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农发〔2019〕12号

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烤烟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烤烟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19〕134号）要求，现将2019年烤烟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48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号）要求，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，专款专用、专

账核算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，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、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9〕20号）要求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精神，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附件：永德县2019年烤烟基础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大会战办、县监委办、县审计局，本局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:

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项目名称		永德县2019年度烤烟基础建设补助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杨哲
主管部门		永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		实施单位	永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48万元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48万元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完成烤烟移栽面积4.68万亩,完成烟叶收购12.5万担,实现烟农收入1.6亿元以上,实现烟叶税收3500万元以上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烤烟移栽面积		≥4.68万亩
			完成烟叶收购		≥12.5万担
		质量指标	上等烟叶比例		≥67%
			时效指标	完成收购任务时间	
		成本指标	项目支出		≤48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实现烟农收入		≥1.6亿元
			实现平均亩产值		≥34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		≥5600人
			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		≥8600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烟区耕地轮作及烟后产业培植率逐年提高		比上年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烤房使用年限		≥10年
	烟水、烟路、烟电工程项目使用年限		≥10年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烟农满意度		≥90%
			烟草企业满意度		≥90%

注:1.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